

国防科工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国家科学技术 奖国防科技工业专用项目申报和推荐 工作的通知

科工技[2014]1370号

教育部、中国科学院，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各军工集团公司，有关重点民口配套单位，国防科学技术大学，工业和信息化部所属单位，局属有关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国家科学技术奖国防科技工业专用项目（以下简称专用项目）申报和推荐工作，体现公平公正客观原则，确保专用项目质量，激励国防科技工业自主创新，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和推荐渠道

教育部、中国科学院，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各军工集团公司，有关重点民口配套单位，国防科学技术大学，工业和信息化部所属单位，局属有关事业单位等有关部门和单位（以下简称申报单位），负责向国防科工局申报专用项目。国防科工局对申报的专用项目进行审查和排序，按推荐指标统一向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予以推荐。

二、申报项目范围

专用项目分为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和国家技术发明奖专用项目两类。符合下列范围要求可申报专用项目。

（一）获国防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以上（含一等奖）项目、国防技术发明奖二等奖以上（含二等奖）项目。

（二）符合范围（一）的获奖年份不同且成果关联度高的两个以上（含两个）项目，可合并申报；符合范围（一）的型号工程类总项目与子项目，可单独或合并一项申报，但总项目与子项目不得分次或多项申报。

（三）曾被推荐因故暂缓退出评审程序的，以及异议受理截止日起一年后处理完毕的专用项目。

（四）曾被推荐但未获奖，隔一年后又取得具有标志性或阶段性成果的专用项目。

属于（三）、（四）的专用项目，再次申报须说明理由。

三、项目排序原则

申报的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和国家技术发明奖专用项目分别进行排列。

（一）依国防科学技术奖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排列。

（二）获国防科学技术奖同等奖级的专用项目，依年份由近到远排列。

（三）获国防科学技术奖同等奖级、同年份的专用项目，依国防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评审得票率由高到低排列。

（四）合并申报的专用项目，可按获国防科学技术奖等级高的确定申报等级，申报等级确定后的项目依上述（一）、

（二）、（三）排序。

（五）获国防科学技术进步奖的专用项目申报国家技术发明奖，排在同等级获国防技术发明奖的专用项目之后、下一等级获奖项目之前。获国防技术发明奖的专用项目申报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排在同等级获国防科学技术进步奖的专用项目之后、下一等级获奖项目之前。

（六）专用项目排序并列时，根据有关申报单位前三年（必要时加长回溯时间）专用项目及国防科学技术奖平均获奖率由高到低确定次序。

四、有关要求

申报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认真贯彻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有关规定和本通知要求，组织做好专用项目申报工作，确保项目质量，于每年1月15日前正式行文报国防科工局。申报有特等奖或三个以上一等奖的，上报文件须经主要领导审签。

特此通知。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2014年10月27日